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创业板函〔2024〕第<108>号），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8,359.91万元。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0.3.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02024015号），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4年5月8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收到立案告知书后，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